

大清會典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營繕清吏司

抽分

凡天下關津權務。戶部掌之。其隸工部者。曰抽分。遣官設廠。專稅竹木。以佐國費。

凡直省工關。應抽木植。悉徵折色。惟

盛京寧古塔。或十五抽一。以資繕造。或十取其一。變價解京。



凡工關額稅。以乾隆十四年奏銷冊計之。歲入二十七萬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。○潘桃口。七千六百四十五兩。古北口。千十有二兩。殺虎口。七千六百四十六兩。武元城。千二百三十一兩。寧古塔輝發穆欽等處。三百七十兩。各有奇。甄版牘。四千五百七十二兩。臨清關兼管龍江關。五萬七千六百有七兩。西新關兼管宿遷關。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。淮關兼管瓜儀由牘。七千六百六十六兩。揚關兼管蕪湖關。七萬百四十六兩。南新關。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。北新關兼管荆關。萬七千十有九兩。

辰關。萬二千五百兩。渝關。五千兩。夔關兼管

凡工關稅餉。潘桃。古北。殺虎。三口。歲入節慎庫。餘輸戶部。歲要其成。定殿最以

聞。

凡司權務。或戶關并攝。或由部疏請京差監督。或督撫奏

聞。委官專司。或以將軍織造兼管。制如戶部。

凡竹木。經過關津。驗量得實。各按時地。以權徵。權之平。部頒科則規條。諸關刊榜昭示。俾吏不能欺。其舟車輻輳之地。間權船貨。皆隨時制宜。

有匿稅者。論如法。

凡司關歲領部冊。曰循環簿。親填簿。稽考簿。皆
排次月日。按實備書。條析無遺。歲終申部。以待
覆覈。法與戶部各關同。



